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長科目一覽表

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（86）師（三）字第 86142859 號備查
 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（90）師（三）字第 90076806 號備查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：高職實用技能（延教）班：汽車修護科、機車修護科		
適任任教之學系、研究所：工業教育學系、教育部技藝教育方案教師暑期進修班(汽機車班)		
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汽車構造與作用（一）	2	1. 最少需修習 30 學分以上。 2. 本科目之專門科目係採取能力本位教學，不受科目教學順序影響。即各科可獨立教學，無先後順序。
汽車構造與作用（二）	2	
汽油引擎修護（一）	2	
汽油引擎修護（二）	2	
柴油引擎修護（一）	2	
柴油引擎修護（二）	2	
車輛底盤修護（一）	2	
車輛底盤修護（二）	2	
車輛電系修護（一）	2	
車輛電系修護（二）	2	
引擎大修（一）	2	
引擎大修（二）	2	
機車構造與作用	1	
機車修護	2	
汽車電子學（一）	2	
汽車電子學（二）	2	
職業認知	0.5	
輔導技術	0.5	
班級經營	0.5	
導師實務	0.5	
汽機車科目教學法	0.5	
汽機車教材編製法	0.5	
汽車學	6	
內燃機	2	
重機械	3	
汽車板金修護	2	
汽車冷氣修護	2	